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蘊佳即李雅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煥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涂元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蘊佳即李雅鈴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十一時

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又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亦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共計新台幣(下同)482,276元，聲請人前於本院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債務前置調解，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以債權金額分180期，年息百分之2，每期給付3,061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表示無能力清償，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情，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前，曾於109年12月間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金融機構提出之還款條件，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8號案卷可稽（調解卷第67頁），經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除11筆團體保險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3-27頁）；聲請人前於本院前置調解時稱無工作（調解卷第67頁），於110年2月22日本院調查期日陳稱其現任職於環球晶圓半導體，剛上班1個月，每月薪資約27,000元，保底是14個月，含年終1個月、中秋及端午獎金各0.5個月，因薪資單尚未核發，故無法提供薪資單，每月平均領有殘障補助5,062元等語（本院卷第35-36、130頁），觀諸聲請人107年至108年所得為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30,738元、142,720元（本院卷第23-26頁），聲請人勞保加退保紀錄於108年4月23日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保以後之加保時間均短暫（本院卷第17-21頁），而聲請人於107年6月5日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一類b122.1(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本院卷第47頁），以聲請人陳報107年2月21日至109年9月25日所得：373,458元、54,000元、136,755元平均計算，每月所得為18,200元（373,458元＋54,000元＋136,755元÷31＝18,200），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食費12,000元、地租3,000元、父親扶養費3,000元、醫療費用3,000元、電信費1,499元、交通費1,500元、雜項支出1,200元、其他費用3,637元，總計28,836元（調解卷第17頁）。然查，就聲請人主張父親扶養費3,000元部分，依戶籍謄本所示（本院卷第139頁），其父李木村現年70歲，已逾強制退休年齡65歲，再依李木村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43-148頁）顯示，李木名下有房屋1筆，106年至107年無薪資收入，108年領有獎金10,000元，聲請人並陳報尚有其他兄弟姊妹3人，二哥患有多重障礙等語（本院卷第130-131頁），然聲請人既主張已積欠債務不能清償，卻將其父親列為受扶養人，尚難採信，就此部分主張，亦應予剔除。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其餘每月生活開銷之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台灣省110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第75頁）。

㈢、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18,2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5,946元觀之，餘2,254元可供支配，惟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額約為477,304元，提供180期，月付3,061元（調解卷第67頁、本院卷第85、97-109頁），須約15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80÷12個月＝15年），聲請人尚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務國民年金保險費22,794元（本院卷第

89-9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務8,482元(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11-117頁），聲請人顯無能力負擔清償，足見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堪以採信。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就聲請人每月收入部分，由司法事務官另行酌定清償之更生條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春慧